零民许民准字〔2020〕第01号

关于同意永州市零陵区志愿者联合会住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永州市零陵区志愿者联合会:

你们于2020年2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同意你单位地址由永州市零陵区瀟水中路92号变更为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市第五中学科技楼

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

2020年2月21日